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
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山东罗欣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完成情况及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情况，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履行补偿金额合计 2,291,131,273.12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合计 371,334,114 股，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 99.65476% 股权相关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075,471,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罗欣向公司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将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607,495,42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程序。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19 年

12月31日)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2020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经将其持有的33,060,750股、34,575,280股、6,961,500股和27,846,000股股份于2020年3月9日转让给本次重组的股份受让方。

2020年4月8日,本次重组新发行1,075,471,621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133号《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山东罗欣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6,450.6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2.6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28号),山东罗欣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3,974.95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26号),山东罗欣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53,123,966.29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约定

(一) 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公司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

1、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交易对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其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4、交易对方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交易对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5、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6、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或其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二) 资产减值补偿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该等资产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将对公司进行补偿。即: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

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补偿方案

(一)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鉴于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143,376,555.53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85,312,264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鉴于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147,754,717.59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86,021,85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三) 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

试。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2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22〕6-17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735,181,900.00 元，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711,929,358.01 元，相比重组时交易作价 7,538,910,000.00 元，发生减值 826,980,641.9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如约履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则其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6.17 元/股）将大于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义务人无需另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

综合考虑 2020 年、2021 年业绩补偿方案及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情况，业绩承诺方整体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2,291,131,273.12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371,334,114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基于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在扣除相应税款后返还给公司。

综上，业绩承诺方 2020 年、2021 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折合应补偿股数以及应退回分红款如下：

股东名称	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2020年度折合应补偿股份(股)	2021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2021年度折合应补偿股份(股)	2020年度、2021年度应补偿金额合计(元)	2020年度、2021年度折合应补偿股份合计(股)	2020年度合计应退回分红款(元)	2021年度合计应退回分红款(元)	2020年度、2021年度总计应退回分红款(元)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551,602,800.25	89,400,778	553,714,970.95	89,743,108	1,105,317,771.20	179,143,886	8,940,077.80	14,348,627.38	23,288,705.18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49,642,033.30	24,253,166	150,215,035.32	24,346,035	299,857,068.62	48,599,201	2,425,316.60	3,892,579.53	6,317,896.13
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 Limited	81,087,784.39	13,142,267	81,398,281.81	13,192,591	162,486,066.20	26,334,858	1,182,804.03	1,898,374.35	3,081,178.38
张斌	56,914,837.27	9,224,447	57,132,772.81	9,259,769	114,047,610.08	18,484,216	922,444.70	1,480,503.38	2,402,948.08
陈来阳	56,914,836.21	9,224,447	57,132,771.74	9,259,769	114,047,607.95	18,484,216	922,444.70	1,480,503.38	2,402,948.0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12,223.30	5,253,197	32,536,334.61	5,273,312	64,948,557.91	10,526,509	525,319.70	843,126.47	1,368,446.17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65,514.16	4,402,839	27,269,535.02	4,419,698	54,435,049.18	8,822,537	440,283.90	706,645.91	1,146,929.81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23,568,636.20	3,819,877	23,658,884.08	3,834,504	47,227,520.28	7,654,381	343,788.93	551,773.64	895,562.57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1,919.34	3,578,918	22,166,474.36	3,592,622	44,248,393.70	7,171,540	357,891.80	574,408.40	932,300.20
王健	17,616,857.07	2,855,245	17,684,314.69	2,866,178	35,301,171.76	5,721,423	285,524.50	458,260.49	743,784.99
许丰	17,597,780.10	2,852,153	17,665,164.66	2,863,074	35,262,944.76	5,715,227	285,215.30	457,764.21	742,979.5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61,477.31	2,635,572	16,323,744.97	2,645,664	32,585,222.28	5,281,236	263,557.20	423,003.48	686,560.68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115,865.81	2,287,823	14,169,917.60	2,296,584	28,285,783.41	4,584,407	228,782.30	367,190.61	595,972.91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1,800.55	2,220,714	13,754,266.82	2,229,217	27,456,067.37	4,449,931	222,071.40	356,419.63	578,491.03
侯海峰	11,292,693.08	1,830,259	11,335,934.51	1,837,267	22,628,627.59	3,667,526	183,025.90	293,752.48	476,778.38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410,577.56	1,525,216	9,446,612.09	1,531,056	18,857,189.65	3,056,272	152,521.60	244,793.76	397,315.36
Giant Star Global(HK) Limited	7,615,038.83	1,234,205	7,644,197.97	1,238,930	15,259,236.80	2,473,135	111,078.45	178,278.34	289,356.79
孙青华	4,705,288.25	762,608	4,723,305.51	765,528	9,428,593.76	1,528,136	76,260.80	122,396.88	198,657.68
陈锦汉	4,705,288.25	762,608	4,723,305.51	765,528	9,428,593.76	1,528,136	76,260.80	122,396.88	198,657.68
杨学伟	3,764,231.03	610,087	3,778,644.84	612,423	7,542,875.87	1,222,510	61,008.70	97,917.60	158,926.30

股东名称	2020 年度 应补偿金 额 (元)	2020 年度折 合应补偿股 份 (股)	2021 年度 应补偿金 额 (元)	2021 年度 折合应补 偿股份 (股)	2020 年 度、2021 年度应补 偿金额合 计 (元)	2020 年 度、2021 年度折合 应补股份 额合计 (股)	2020 年度 合计应退 回分红款 (元)	2021 年度 合计应退 回分红款 (元)	2020 年 度、2021 年度总计 应退回分 红款 (元)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216,363.25	521,291	3,228,679.20	523,287	6,445,042.45	1,044,578	52,129.10	83,666.04	135,795.14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161,953.89	512,473	3,174,061.49	514,435	6,336,015.38	1,026,908	51,247.30	82,250.74	133,498.04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18,765.99	489,266	3,030,325.30	491,139	6,049,091.29	980,405	48,926.60	78,526.05	127,452.65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838.44	448,597	2,778,436.92	450,314	5,546,275.36	898,911	44,859.70	71,998.73	116,858.43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8,184.45	393,547	2,437,482.34	395,054	4,865,666.79	788,601	39,354.70	63,163.43	102,518.13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115.51	305,044	1,889,322.42	306,212	3,771,437.93	611,256	30,504.40	48,958.88	79,463.28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845,210.74	299,062	1,852,276.34	300,207	3,697,487.08	599,269	29,906.20	47,998.77	77,904.97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1,124,324.43	182,225	1,128,629.64	182,923	2,252,954.07	365,148	16,400.25	26,322.06	42,722.31
Lu ZhenYu	1,110,447.27	179,976	1,114,699.34	180,665	2,225,146.61	360,641	17,997.60	28,885.73	46,883.33
张海雷	327,487.42	53,078	328,741.42	53,281	656,228.84	106,359	5,307.80	8,518.87	13,826.67
Zheng Jiayi	210,984.32	34,196	211,792.21	34,327	422,776.53	68,523	3,419.60	5,488.39	8,907.99
Mai Huijing	63,991.44	10,372	64,236.47	10,412	128,227.91	20,784	1,037.20	1,664.72	2,701.92
高兰英	41,406.10	6,711	41,564.65	6,737	82,970.75	13,448	671.10	1,077.14	1,748.24
合计	1,143,376,555.53	185,312,264	1,147,754,717.59	186,021,850	2,291,131,273.10	371,334,114	18,347,440.65	29,447,236.36	47,794,677.01

注：补偿股数不足 1 股按照 1 股计算。

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600,667	66.24	-371,334,114	598,266,553	54.77%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锁定股	964,834,012	65.92	-371,334,114	593,499,898	5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66,655	0.33	0	4,766,655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88,588	33.76	0	494,088,588	45.23%
三、股份总数	1,463,689,255	100.00	-371,334,114	1,092,355,141	100.00%

注：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66,655 股，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情况，依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做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补偿方案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情况，依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做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0 年、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其他说明

上述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待补偿方案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积极沟通，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